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- 担保金额：20,000.00 万元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36,275.00 万元
-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
-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7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租赁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ZMZ-2017-0070-11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润公司”）主合同下的 20,000.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

法定代表人：徐贺明

注册资本：155,924.75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、甲醇、杂醇、液氧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重苯、氢气、液化氮的生产销售；焦炭、硫铵生产销售；钢材、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。

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4.08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%的股权，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 0.92%的股权。唐山中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0,664.5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49,673.45 万元，净资产 160,991.09 万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396,177.25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5,272.01 万元，净利润 5,951.48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3 月末，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7,416.2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62,077.41 万元，净资产 155,338.84 万元，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实现 125,481.53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 -5,701.09 万元，净利润-5,804.18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外贸租赁公司与唐山中润公司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算。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 20,000.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。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 114,300.00 万元的融资担保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30,000.00 万元，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84,300.00 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作为持股 94.08%的大股东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了全额融资担保，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

需求和生产经营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，银行信用良好，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7,179.2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.18%，无逾期担保，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其中，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6,6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 36,275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,42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41,14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,744.25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保证合同
 - (二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 - (三)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(四) 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
 - (五) 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